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刘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 2024 年度的任职期间，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刘柏，吉林大学商学院数量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为独立董事至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履职概况

（一）2024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共召开 11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1 次，实际出席 11 次，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列席股东大会会议 5 次，实际列席 5 次。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出席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年度 召开董 事会次 数	本人年 度应参 加董事 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 召开股 东大会 次数	本人年 度应出 席股东 大会次 数
		亲自出 席	委托出 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 次未出席会 议		
11	11	11	0	0	否	5	5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 3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 5 次。

1、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主持了所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为指导，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报酬以及绩效考核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2、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及潜在风险，并就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经严格审议相关议案材料后，同意议题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修订和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度修订后，2024 年召集召开会议 5 次，对公司拟发生的董事、高管选聘、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前置审核并发表意见，供董事会参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与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及潜在风险，并就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尤其在年报审计期间，密切关注审计进度，要求审计团队严格遵循审计准则，以事实为依据，确保审计结果真实可靠，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同时，通过沟通交流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运营情况，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维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本人注重与股东的沟通，努力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监督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此外，本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提升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专业理解，提高履职能力。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同时，本人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便尽可能对公司重大或突发事件及其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并进行客观评价，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公司内部的主要经营管理信息及市场、行业相关信息。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在启明信息投入工作时间 64 个工作日，其中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三、2024 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出租办公用房、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相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针对上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的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利润分配事项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于报告期内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重点事项进行了关注。以上报告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提名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特长、兼职等情况后，本人认为相关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因此，本人同意提名拟聘董事担任公司董事。

（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核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及 2020-2022 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及 2020-2022 年任期绩效考核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执行。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1、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与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地址：liubai@jlu.edu.cn

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切实维护好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围绕公司战略规划与发展，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持续参与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的完善，探索更具灵活性和长期导向的激励工具，以更好地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在战略层面，本人也将就公司所处行业趋势进行前瞻性研究，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同时注重风险防控与战略目标的平衡。本人将继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体系建设提供支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柏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